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6月18日披露 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7),公司监事王志阳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,050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8%)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王志阳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 函》, 截至该告知函出具之日, 王志阳先生已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35, 0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。王志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 计划约定的股数,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 定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数量	减持占股
			(元)	(股)	本比例
王志阳	集中竞价交易	2020-11-05	50. 66	25, 050	0. 01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0-11-06	51. 405	42,000	0. 02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0-12-03	42. 772	68, 000	0. 04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	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		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	
	股份性质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
			比例		比例
王志阳	合计持有股份	702, 200	0. 41%	567, 150	0. 33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35, 050	0.08%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67, 150	0. 33%	567, 150	0. 33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王志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,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,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。
- 3、王志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王志阳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

